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332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200D43N0690**

项目名称：**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332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200D43N069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9,195.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采购包预算金额：459,19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水环境监测质控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1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函》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

明)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

联系方式：020-86660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3786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水环境监测质控	11个月	人民币45.9195万元（ 当年预算数31.5万元 ，2023年度预算拟安 排数14.4195万元。 ）	自合同签订起11个月 。

项目属性：服务

品目类别：C1199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11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首月采样计划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30%的款项。</p> <p>2期：支付比例40%，采购人于2022年9月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40%，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p> <p>3期：支付比例30%，采购人于项目总体验收后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中标人合同余额，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注：（1）当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大于应支全额服务费时，当次未扣减部分将在下次验收时继续扣减。（2）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3）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一个季度支付费用。（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项目成果资料：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成果要求提交了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1）项目成果资料：该项目的质控总结报告和电子资料。（2）中标人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对在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清点和审核。项目验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中标人必须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成果提交要求的时间前完成各阶段监测工作并报送阶段工作成果。3、中标人未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验收视为不合格。4、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相应费用。</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均已包含）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投标人的管理费、税金等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代理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高于投标人目前的报价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p> <p>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水环境监测质控	项	1.00	459,195.00	459,19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水环境监测质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注：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p> <p>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p> <p>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p> <p>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有关服务配套产品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产品/部件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p> <p>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p> <p>除另有说明外，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有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除另有说明外，用户需求书有关具体时间节点的要求仅限采购需求编制时的预估，实际实施时间受招标采购程序影响，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约定为准。</p>
★	2	★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项目编号：0724-2200D43N0690）第一次招标的包1中标人在本项目的投标无效。
★	3	★广州市水环境跟踪监测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72N4746）的乙方在包2的投标无效。

★	4	<p>★水环境监测质控的投标人须（或具有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具备计量认证资质（CMA），认证类必须包括总磷（TP）、氨氮（NH₃-N）、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流量的检测能力，必须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明显标注上述对应检测项目，便于对照）。</p>
	5	<p>1.项目内容</p> <p>本招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内容为广州全市的197条重点河涌（含支流）的水质监测及三涌生态补水水质监测）、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广州市省考断面涉及的一级支流及部分跨界河涌共计554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水量监测）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形成相应的监督记录。服务期限为11个月。</p>
	6	<p>2. 项目要求</p> <p>（1）中标人对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内容为广州全市的197条重点河涌（含支流）的水质监测及三涌生态补水水质监测）、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广州市省考断面涉及的一级支流及部分跨界河涌共计554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水量监测）乙方每月工作过程、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监督，并形成相应的监督记录。</p> <p>（2）中标人每月派遣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及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乙方采样过程进行监督，采样监督工作包括现场采样人员资质、采样人数、采样工具、检测仪器、采样操作、样品运输和储存、现场项目检测等各方面进行监督，并形成详细的监督记录。每个月采样监督的天数不少于8天，项目期间共88天。</p> <p>（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1个月。</p>
	7	<p>3工作实施要求</p> <p>3.1 监督内容</p> <p>3.1.1 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471个水质监测断面，按照10%设置质控样。每月监督一次，监督指标为氨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p> <p>3.1.2 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一年内对5个采样点共进行26次质控监督。监督项目为氨氮、COD、总磷、总氮、溶解氧、透明度。</p> <p>3.1.3 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中292个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断面，按照10%设置质控样。每月监督一次，监督指标为氨氮、总磷、溶解氧</p> <p>3.1.4 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中504个一级支流流量监测断面，按照10%设置质控样，每两月监督一次，监督指标为流量（含河面宽度、平均水深、河涌断面平均流速等）。</p> <p>3.1.5对项目乙方单位的人员、能力、现场采样监测记录、实验室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最终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p>
	8	<p>3.2人员要求</p> <p>3.2.1 现场采样监督组每组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工程师。现场工作人员要熟悉采样方法、水样容器的洗涤、样品的保存技术。</p> <p>3.2.2 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联络人需定期和采购人进行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等工作。若更替联络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且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p>

	9	<p>3.4车辆要求</p> <p>3.4.1 中标人需承诺投入用于本项目的采样检查车辆足够支撑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且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车辆的保养维修应安排在非采样时间，不得影响采样检查计划。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替代。采样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租赁费、购置、上牌、附加费、缴费、保险费、保养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该车辆需专车专用，不能用于其他项目。</p> <p>3.4.2 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的责任及管理要求：</p> <p>①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须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② 确保车辆状态良好，安全行驶，处于年检合格期内，保证工作正常开展；③ 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须具备与服务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④ 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参考派驻人员进行管理；⑤ 以上条款均列入项目验收考核内容，若有违反，则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扣分。</p>
	10	<p>3.5质量控制要求</p> <p>3.5.1 样品保存和管理：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相关要求执行（所采集的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第7天）。</p> <p>3.5.2 在项目进行期间，采购人将随机派遣相关人员跟随中标人外出采样，并对其各项操作（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定、现场情况记录、现场数据登记、安全意识等）进行抽检及旁站监督，以观察其操作是否符合采购人所提出的工作规程。对应试剂、耗材费用及发生的其他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1	<p>3.6 项目成果要求</p> <p>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① 每月5日前以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上一个月质控总结报告。附件内容包括监督记录及水样对比记录。共计11次。② 整理归档每期采样视频图像资料、现场数据原始记录档案等内容，依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交，并于合同结束时一次性移交所有视频图像资料、现场数据原始记录档案。</p>
	12	<p>3.7 廉政要求</p> <p>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廉政保证书，作为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p>
	13	<p>3.8安全生产要求</p> <p>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14	<p>3.9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应承担并承诺本项目工作资料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中标人必须承诺关于该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p>

	15	<p>3.10验收要求</p> <p>3.10.1 项目成果资料：该项目的质控总结报告和电子资料。</p> <p>3.10.2 中标人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对在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进行清点和审核。</p> <p>项目验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p>
	16	<p>3.11考核方法与服务费拨付方式</p> <p>3.11.1考核方法</p> <p>(1) 中标人工作的考核按照《水环境监测质控管理考核表》（见表2）的要求进行，考核表由采购人按规定及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填写。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规定进行扣分，直至扣完所有分数为止。</p> <p>(2)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9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扣除当月10%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p> <p>(3)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p> <p>①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现中标人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证实后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责任。</p> <p>②如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或超过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p> <p>③中标人应承诺对合同所涉及监测点的地理信息、监测数据、设备信息等所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评定当月不合格且解除项目合同。</p> <p>④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CMA资质被暂停、取消，或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款项的100%且解除项目合同。</p> <p>(4)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督促中标人补充完善，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不支付该项目的合同费用。</p>

表2 水环境监测质控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说明	评分	备注
1	日常工作 情况（20 分）	是否按合同要求递 交工作计划	按时提交工作计划（10分）		
		工作计划是否符合 评估要求	工作计划合理，符合评估要 求（10分）		
2	工作完成 效果（50 分）	是否按监督计划进 行监督，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按照监督计划进行监督（10 分）		
			监督效果达到要求，如采购 人现场监督发现新问题，一 次扣5分（共20分）		
			人员专业性，是否具备相应 能力（10分）		
			监督记录详细准确，有现场 监督照片（10分）		
3	工作成果 提交情况 （30分）	按要求提交上月监 督记录	按时提交（5分）		
			准确无误（5分）		
		按要求提交现场巡 查照片、原始记录 档案等资料	按时提交（5分）		
			准确无误（5分）		
		按要求提交CMA水 质报告	按时提交（5分）		
			准确无误（5分）		

17

	18	<p>3.11.2服务费拨付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p> <p>1.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首月采样计划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30%的款项。</p> <p>2. 采购人于2022年9月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40%，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p> <p>3. 采购人于项目总体验收后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中标人合同余额，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p> <p>(2) 当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大于应支全额服务费时，当次未扣减部分将在下次验收时继续扣减。</p> <p>(3) 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p> <p>(4) 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一个季度支付费用。</p> <p>(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19	<p>除另有说明外，用户需求书有关具体时间节点的要求仅限采购需求编制时的预估，实际实施时间受招标采购程序影响，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约定为准。</p> <p>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p> <p>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p> <p>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350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450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5\% = 1.5 \text{万元}$ $(300-100) \text{万元} \times 0.8\% = 1.6 \text{万元}$ 合计收费= $1.5+1.6=3.1$ （万元）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补充，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监察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

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4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函》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9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水环境监测质控）：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方案文件	投标人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
7	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他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水环境监测质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p>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1.0; 15.0;)</p>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实施计划、检查计划、安全管理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根据各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就其解决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 就投标人的完成工作时间, 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 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性进行评审。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 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 有相关项目的监测经验; 项目组织严密, 管理有效;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 应急措施得当及时, 复测安排合理可行, 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完全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得15分。方案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 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 有相关项目的监测经验; 项目组织具体, 管理有效; 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合理的复测安排, 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能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得11分。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 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 有复测安排, 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基本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得7分。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 但是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不能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得3分。无项目实施方案, 不得分。</p>
	<p>监测实力 (8.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109项检测项目, 得8分。注: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且应明显标注上述对应检测项目, 便于对照, 否则不得分。计量认证中同一项目, 多个方法的, 算一个项目。</p>
	<p>服务保障实力 (10.0分)</p>	<p>1) 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投入足够的采样车辆; 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3辆(投标人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 不得影响检查计划。若是外地牌车辆应遵守广州市外地车限行规定合理安排车辆, 保障正常开展工作。因特殊原因, 不能按计划出车检查的, 必须提供备用车辆替代。)得3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辆得1分, 满分6分。注: 自有车辆的,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车辆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2)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档案管理或数据处理能力, 采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 得4分; 没有信息管理系统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对档案管理或数据处理流程进行描述与介绍, 否则不得分。</p>

	<p>设备配备情况（1）（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 2.0; 6.0; 10.0;）</p>	<p>为满足突发水质污染情况应急监测需求，保证水质数据时效性，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包括：①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②气相色谱仪 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④液相色谱仪 ⑤离子色谱仪 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⑨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⑩红外测油仪 ⑪6套以上采样设备，一套设备包括水质样品采样容器和采样工具、pH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满足上述①至⑪全部11类的，得10分。满足其中8至10类的，得6分。满足其中5至7类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设备一览表（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以及有效购买发票（或财政拨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设备配备情况（2）（2.0分）</p>	<p>投标人具备记录仪设备，每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设备一览表（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以及有效购买发票（或财政拨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同类项目工作经验（11.0分）</p>	<p>1)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服务发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开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上述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中，投标人提供相应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表，且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一项目得1分，其他评价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中相应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情况（18.0分）</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环境或化学相关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时间起算）满10年的，得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和学位）证书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备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10人，得2分，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2）专职检测人员需≥20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人员获得多项证书，可累计得分）和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符合多个条件的，可重复计分，专职检测人员应具备检测人员资格鉴定类文件。</p>
	<p>体系认证（6.0分）</p>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能力验证 (10.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验证结果时间为准）参加环境监测项目实验室水质检测相关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或者“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可得10分，无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提供具备中国认可能力验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能力验证证书,证书上必须有印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

：水环境监测质控项目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广州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方（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

乙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水环境监测质控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水环境监测质控项目。

本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对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内容为广州全市的197条重点河涌（含支流）的水质监测及三涌生态补水水质监测）、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广州市国省考断面涉及的一级支流及部分跨界河涌共计554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水量监测）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形成相应的监督记录。服务期限为11个月。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2. 乙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起11个月。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服务内容

（一）监督内容

1. 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471个水质监测断面，按照10%设置质控样。每月监督一次，监督指标为氨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
2. 重点河涌跟踪监测项目一年内对5个采样点共进行26次质控监督。监督项目为氨氮、COD、总磷、总氮、溶解氧、透明度。
3. 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中292个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断面，按照10%设置质控样。每月监督一次，监督指标为氨氮、总磷、溶解氧
4. 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项目中504个一级支流流量监测断面，按照10%设置质控样，每两月监督一次，监督指标为流量（含河面宽度、平均水深、河涌断面平均流速等）。
5. 对项目乙方单位的人员、能力、现场采样监测记录、实验室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最终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

（二）人员要求

1. 现场采样监督组每组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工程师。现场工作人员要熟悉采样方法、水样容器的洗涤、样品的保存技术。
2. 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联络人需定期和甲方进行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等工作。若更替联络人需提前通知甲方，且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

（三）车辆要求

1. 乙方需承诺投入用于本项目的采样检查车辆足够支撑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且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车辆的保养维修应安排在非采样时间，不得影响采样检查计划。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替代。采样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一切费用，如租赁费、购置、上牌、附加费、缴费、保险费、保养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该车辆需专车专用，不能用于其他项目。

2.乙方提供服务车辆的责任及管理要求：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须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②确保车辆状态良好，安全行驶，处于年检合格期内，保证工作正常开展；③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须具备与服务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④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参考派驻人员进行管理；⑤以上条款均列入项目验收考核内容，若有违反，则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扣分。

（四）质量控制要求

1.样品保存和管理：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相关要求执行（所采集的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第7天）。

2.在项目进行期间，甲方将随机派遣相关人员跟随乙方外出采样，并对其各项操作（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定、现场情况记录、现场数据登记、安全意识等）进行抽检及旁站监督，以观察其操作是否符合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规程。对应试剂、耗材费用及发生的其他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成果要求

乙方要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①每月5日前以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上一个月质控总结报告。附件内容包括监督记录及水样对比记录。共计11次。②整理归档每期采样视频图像资料、现场数据原始记录档案等内容，依甲方要求随时提交，并于合同结束时一次性移交所有视频图像资料、现场数据原始记录档案。

五、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签订廉政保证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六、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保密要求

乙方应承担并承诺本项目工作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乙方必须承诺关于该项目的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数据和资料、传输方法、软件系统、监控平台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八、验收要求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项目成果资料：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成果要求提交了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
- 2、乙方必须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成果提交要求的时间前完成各阶段监测工作并报送阶段工作成果。
-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验收视为不合格。
- 4、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相应费用。

九、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 ①甲方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首月采样计划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②甲方于2022年9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40%，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
- ③甲方于项目总体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乙方合同余额，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
- ④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大于应支全额服务费时，当次未扣减部分将在下次验收时继续扣减。

⑤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

⑥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提前或推迟一个季度支付费用。

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考核办法

1. 乙方工作的考核按照《水环境监测质控管理考核表》（见表1）的要求进行，考核表由甲方按规定及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填写。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规定进行扣分，直至扣完所有分数为止。

2.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9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扣除当月10%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

3.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①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责任。

②如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或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③乙方应承诺对合同所涉及监测站点的地理信息、监测数据、设备信息等所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将乙方评定当季度不合格并解除合同。

④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被暂停、取消，或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并解除项目合同。

⑤乙方应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补充完善，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可不支付该项目的合同费用。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考核办法。

表1 水环境监测质控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说明	评分	备注
1	日常工作情况（20分）	是否按合同要求递交工作计划	按时提交工作计划（10分）		
		工作计划是否符合评估要求	工作计划合理，符合评估要求（10分）		
2	工作完成效果（50分）	是否按监督计划进行监督，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按照监督计划进行监督（10分）		
			监督效果达到要求，如甲方现场监督发现新问题，一次扣5分（共20分）		
			人员专业性，是否具备相应能力（10分）		
			监督记录详细准确，有现场监督照片（10分）		
3	工作成果提交情况（30分）	按要求提交上月监督记录	按时提交（5分）		
			准确无误（5分）		
		按要求提交现场巡查照片、原始记录档案等资料	按时提交（5分）		
			准确无误（5分）		
		按要求提交CMA水质报告	按时提交（5分）		
			准确无误（5分）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
2. 行使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合同权利；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协助义务；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
4. 工作所需设备、车辆、仪器均由乙方配备。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的，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和工作报告的日期相应延期。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两小时内响应突发应急任务，并听从甲方指挥。若超过三次应急任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 变更、解除及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合同执行期间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六、其它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曼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双方工作联系及现场的工作协调。

②负责跟进服务工作的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合同正本（双方授权代表都作页签）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 地址：

电话：020-86670043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332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200D43N069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200D43N069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200D43N069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200D43N069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考核断面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水环境监测质控(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200D43N069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